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2名，委托出席监事1名。其中，监事范明德先生委托监事杨恩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旭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也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08 月 19 日